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202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553,89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4%；
- 2025年上半年營業虧損約為人民幣175,395,000元，而去年同期經營虧損為人民幣500,932,000元；
- 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50,247,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30,628,000元；
- 2025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6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綜合業績及2024年同期可比較期間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a)	5,553,891	6,566,739
經營成本		<u>(4,757,294)</u>	<u>(5,943,363)</u>
毛利		796,597	623,376
其他收入	5	68,540	82,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18,990	20,5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淨額		(29,620)	(18,335)
銷售費用		(112,724)	(133,209)
管理費用		(475,378)	(558,034)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6	3,621	(9,618)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u>(445,421)</u>	<u>(508,458)</u>
經營虧損		(175,395)	(500,932)
財務費用	7(a)	(86,325)	(90,4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810)</u>	<u>(3,801)</u>
稅前虧損		(270,530)	(595,219)
所得稅費用	8	<u>(33,902)</u>	<u>(21,417)</u>
本期虧損		<u><u>(304,432)</u></u>	<u><u>(616,636)</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250,247)	(530,628)
非控股股東		<u>(54,185)</u>	<u>(86,008)</u>
本期虧損		<u><u>(304,432)</u></u>	<u><u>(616,636)</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元)		<u><u>(0.06)</u></u>	<u><u>(0.12)</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06)</u></u>	<u><u>(0.12)</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	<u>(304,432)</u>	<u>(616,636)</u>
本期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u>(3,159)</u>	<u>4,867</u>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u>(307,591)</u>	<u>(611,769)</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支出：		
本公司股東	(253,406)	(525,761)
非控股股東	<u>(54,185)</u>	<u>(86,008)</u>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u>(307,591)</u>	<u>(611,76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3,671	16,373,192
使用權資產		2,274,778	2,228,055
無形資產		1,907,500	1,992,921
商譽		14,224	14,224
其他金融資產		20,340	20,0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2,566	441,976
遞延稅項資產		357,222	355,449
其他長期資產		792,040	746,214
		<u>21,822,341</u>	<u>22,172,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2,878	1,906,6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546,192	1,557,8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118,171	1,129,968
可收回稅項		65,204	67,8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752,903	692,672
定期銀行存款		560,356	515,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263	2,179,627
		<u>8,163,967</u>	<u>8,050,23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4	3,869,470	3,797,750
應付賬款	15	3,220,729	2,966,4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	2,071,867	2,073,275
合約負債		456,074	307,181
應交稅金		71,048	100,540
租賃負債		21,059	8,082
		<u>9,710,247</u>	<u>9,253,262</u>
淨流動負債		<u>(1,546,280)</u>	<u>(1,203,0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76,061</u>	<u>20,969,05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	1,145,490	1,567,710
長期應付款		566,786	572,618
界定福利責任		131,310	131,310
遞延收益		342,134	352,602
租賃負債		146,370	63,278
遞延稅項負債		61,448	89,333
		<u>2,393,538</u>	<u>2,776,851</u>
淨資產			
		<u>17,882,523</u>	<u>18,192,206</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7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u>8,235,037</u>	<u>8,235,037</u>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u>9,391,533</u>	<u>9,644,9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922,241	18,175,6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718)</u>	<u>16,559</u>
權益合計			
		<u>17,882,523</u>	<u>18,192,2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述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經及正在採取的管理其流動性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就本集團的借款而言，管理層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大部分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該等銀行借款人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方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全面政策，以增加未來幾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及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律師及／或指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並降低任何法律索賠的風險敞口。就部分訴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索賠進行辯護。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
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之影響

2.1.1 會計政策

外幣

本集團會評估一種貨幣在計量日期是否可為特定目的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倘本集團在計量日期能夠為特定目的獲得不超過極少量的另一種貨幣，則該貨幣不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當一種貨幣在計量日期不能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本集團會估計該日期的即期匯率。本集團估計即期匯率的目的是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間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兌換交易的匯率。

於估計即期匯率時，本集團可使用不作調整的可觀察的匯率或其他估計技術。例如，本集團使用的技術可能包括：

- 本集團評估可兌換性以外目的的即期匯率；及
- 在貨幣的可兌換性恢復後，本集團能夠為特定目的獲得其他貨幣的第一個匯率(第一個後續匯率)。

2.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a) 營業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4,690,751	5,358,386
銷售熟料	445,469	621,177
銷售混凝土	187,322	348,070
銷售其他產品	230,349	239,106
	<u>5,553,891</u>	<u>6,566,739</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水泥相關產品，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各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總部管理費用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衡量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3,408,172	1,390,470	606,272	144,139	5,549,053	3,935,569	1,635,256	822,762	167,080	6,560,667
隨著時間	3,034	220	1,440	144	4,838	2,854	1,671	1,471	76	6,072
對外銷售收入	3,411,206	1,390,690	607,712	144,283	5,553,891	3,938,423	1,636,927	824,233	167,156	6,566,739
分部間收入(附註)	195,322	661	2,924	-	198,907	309,899	21,923	1,532	-	333,35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606,528</u>	<u>1,391,351</u>	<u>610,636</u>	<u>144,283</u>	<u>5,752,798</u>	<u>4,248,322</u>	<u>1,658,850</u>	<u>825,765</u>	<u>167,156</u>	<u>6,900,093</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	<u>23,683</u>	<u>(23,938)</u>	<u>(98,009)</u>	<u>24,013</u>	<u>(74,251)</u>	<u>(239,757)</u>	<u>(152,491)</u>	<u>(102,599)</u>	<u>20,141</u>	<u>(474,706)</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400,773</u>	<u>7,319,045</u>	<u>4,897,502</u>	<u>739,292</u>	<u>27,356,612</u>	<u>14,490,906</u>	<u>7,219,224</u>	<u>4,970,604</u>	<u>749,298</u>	<u>27,430,03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818,080</u>	<u>1,262,805</u>	<u>733,839</u>	<u>52,975</u>	<u>8,867,699</u>	<u>6,501,949</u>	<u>1,067,904</u>	<u>727,019</u>	<u>34,157</u>	<u>8,331,029</u>

附註： 分部間銷售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ii) 可呈報分部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74,251)	(474,706)
抵銷分部間利潤	(91,060)	(33,02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165,311)	(507,7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10)	(3,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9	9,2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8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763	17,034
未分配財務費用	(50,022)	(51,409)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附註)	(59,439)	(74,399)
綜合稅前虧損	(270,530)	(595,219)

附註：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包括期內折舊和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及歸屬於本集團總部的其他管理費用。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699	25,569
政府補助(附註)	38,970	40,630
遞延收益攤銷	10,382	6,412
其他	1,489	10,144
	68,540	82,755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6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虧損)	4,613	(6,83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202)	(5,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53)
捐贈	(1,120)	(2,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9	9,2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882
其他	3,041	(19,436)
	3,621	(9,618)

7 稅前虧損

計算稅前虧損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7,052	76,415
租賃負債利息	7,077	1,292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	(10,873)	(8,829)
淨利息支出	63,256	68,878
銀行手續費	10,933	13,914
折現利息費用	12,136	7,694
	86,325	90,486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3.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15%)。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176	561,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71	42,47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15	99,802
	<u>725,562</u>	<u>703,943</u>

8 所得稅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61,865	18,352
以前年度少/(多)提撥備	1,695	(1,583)
	<u>63,560</u>	<u>16,7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658)	4,648
	<u>33,902</u>	<u>21,417</u>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過往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西部地區地方稅務機關給予15%優惠稅率於2030年到期。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60%的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位於西部地區並從事鼓勵類產業的附屬公司有權於相關年度獲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微小企業獲授予20%優惠稅率。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250,247)</u>	<u>(530,628)</u>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53,966,228</u>	<u>4,353,966,228</u>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於2015年授予之購股權，乃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該等購股權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4,992	401,765
應收賬款	1,249,026	1,392,913
減：信貸虧損準備	<u>(217,826)</u>	<u>(236,859)</u>
	<u>1,546,192</u>	<u>1,557,819</u>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48,718	529,985
三至六個月	82,283	219,833
六至十二個月	247,085	165,381
十二個月以上	668,106	642,620
	1,546,192	1,557,819

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損失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若干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應收票據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180天的信用期。

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37,442	50,635
預付原材料款	238,582	226,538
預付水電費	86,647	83,730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349,478	321,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301	23,583
應收第三方款項	339,380	376,532
其他	52,341	47,350
	1,118,171	1,129,968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若干銷售或採購水泥合同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739,82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7,169,000)，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若干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3,074,000(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3,000)。

14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227,960	4,559,46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i)	<u>787,000</u>	<u>806,000</u>
		<u>5,014,960</u>	<u>5,365,460</u>
銀行借款—有擔保	(ii)	911,210	1,035,710
銀行借款—無擔保		<u>4,103,750</u>	<u>4,329,750</u>
		<u>5,014,960</u>	<u>5,365,460</u>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展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本集團於銀行發放貸款後10至360天(2024年12月31日：10至360天)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每年2.36%至3.79%(2024年12月31日：每年2.01%至4.00%)。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較長付款期限。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 (ii)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9,796,000元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195,000元)及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56,117,000元若干廠房和建築(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399,000元)及人民幣685,000,000元抵押銀行存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000,000元)作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款到期未償還。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69,470	3,797,750
一至兩年	1,116,440	1,032,440
兩至五年	29,050	535,270
	<u>5,014,960</u>	<u>5,365,460</u>

15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724,622	1,342,437
三至六個月	406,159	597,414
六至十二個月	391,989	292,355
十二個月以上	697,959	734,228
	<u>3,220,729</u>	<u>2,966,434</u>

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部分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14,2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046,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鑒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88,041	237,388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43,451	113,125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51,055	51,2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2,902	927,829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57,313	57,271
應付收購價款		26,937	26,9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43,505	44,085
採礦權應付款	(ii)	62,406	62,310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i)	576,257	553,044
		<u>2,071,867</u>	<u>2,073,275</u>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礦山治理應付款人民幣123,94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946,000元)、供應商的合同保證金人民幣130,38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123,000元)、設備維修應付款人民幣115,32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205,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1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7,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728,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83,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 (ii) 該金額包括採礦權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2,40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310,000元)。根據中國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公告(「該公告」)，單位在取得探礦權或開採權時須向當地政府支付出讓金。餘額指就該公告應向政府支付，按每年3.90%的貼現率計算，並應於2025年至2040年償還的款項。

17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4,353,966,228 295,671

18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2025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未體現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相關的
資本開支

691,971 1,085,833

19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a) 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1,76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12,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無法可靠確定，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大法院於2019年5月27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了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 (ii)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頒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就證據開示的搜尋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頒令。

(c) 香港訴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擬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1013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1013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1013剔除傳票**」)。中國山水集團認為該申請毫無根據，並將據理力爭。1013合併聆訊傳票及1013剔除傳票的實質性聆訊於2025年4月30日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進行，保留判決，預計將於2025年8月底送出。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25年上半年，水泥行業總體呈現出「需求弱勢不改，價格前高後低，效益同比改善」的運行特徵。傳統旺季需求不及預期，下游工程項目和攪拌站開工不足，市場需求持續偏弱，同時受部分企業錯峰執行不到位，也未有落實按批覆產能生產，跨區低價衝擊增加，價格加速下跌、跌幅超出預期，多地價格大幅回落且降至低位，企業經營壓力逐漸增大。

一、水泥需求側：需求弱勢不改

2025年上半年水泥市場需求延續近三年總體下降走勢，但降幅有所減緩。受房地產深度調整和全國基礎設施投資增長放緩影響，基建拉動不足及區域結構性失衡，導致水泥行業面臨持續壓力。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上半年，全國水泥產量8.15億噸，同比下降4.3%。降幅較去年同期收窄5.7個百分點。

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上半年，全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同比增長4.6%，低於去年同期0.8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4.67萬億元，同比下降11.2%，較去年同期擴大1.1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63.33億平方米，同比下降9.1%；房屋新開工面積3.04億平方米，同比下降20%。房地產開發企業到位資金人民幣5.02萬億元，同比下降6.2%。

二. 供給側：限產前緊後松，庫存前低後高

2025上半年，除東北地區外，華東、中南及西南地區大部分省份錯峰生產執行情況欠佳，執行率不足，限產前緊後松，庫存前低後高，疊加需求下行，進一步加劇了市場供需失衡，陷入「錯峰生產失靈」困局。

三. 價格走勢：前高後低，加速下跌

2025上半年水泥市場價格行情總體呈現「前高後低，加速下跌」的走勢。根據CCA數字水泥網數據顯示，1-6月份全國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人民幣386元／噸，同比增長5.4%。具體來看，一季度價格走勢小幅回落，整體表現較為穩健。國內水泥市場需求略超預期，企業通過錯峰生產有效調節供需；但進入二季度後，隨著市場供需關係發生變化，價格持續回落，環比一季度下跌人民幣20元／噸，跌幅超出市場預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6月份單月價格較去年同期下跌人民幣30元／噸，導致多地水泥價格再次跌破企業成本線，再次發生「超跌」現象。

第二季度水泥價格連續下降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三點：一是國內水泥市場需求的持續下降；二是水泥市場供給端的收縮不足；三是煤炭價格下降，成本下移。

四. 效益：半年雖實現扭虧，但全年壓力巨大

第一季度，行業實現了良好開局。水泥行業企業在政策引導、行業自律強化等多重因素推動下，「反內卷」進程取得階段性成效。需求端下滑幅度減緩，價格同比實現回升，疊加煤炭成本下降帶動成本下移，行業對比去年同期實現扭虧為盈。第二季度傳統旺季需求不及預期，隨著水泥價格的快速下降，跌幅超出預期，多地價格大幅回落且降至低位，多地水泥價格再次跌破企業成本線，企業經營壓力逐漸增大。行業企業盈利能力環比出現明顯走弱趨勢。

2025上半年，水泥行業利潤總額預計達到人民幣150-160億元，與去年同期全行業虧損人民幣11億元的情況對比，實現了顯著的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煤炭價格的下降和第一季度水泥價格的階段性回升。然而，進入第二季度末，行業形勢急轉直下。6-7月，行業出現了明顯的「量價齊跌」現象，這一嚴峻形勢使得上半年積累的盈利優勢被快速削弱。2025下半年行業盈利壓力依然巨大，需要企業採取更加積極的應對措施。

五．進出口：出口量增加明顯

根據海關統計，2025年1-5月份我國水泥出口216萬噸，同比增長2.2%，熟料出口101萬噸，同比增長365%，出口量增加明顯。加大水泥出口量成為緩解供需矛盾和「反內卷」的有效途徑。

展望2025下半年，水泥需求難改下行趨勢，需求不足依舊伴隨全年，行業盈利優劣取決於供給變化，價格修復更依賴供給側政策執行力度和企業的自律行為。

公司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可持續盈利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9,693萬噸，熟料產能5,213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2,01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19,594,000噸，同比減少20.4%；銷售商品混凝土694,000立方米，同比減少39.2%；營業收入人民幣5,553,891,000元，同比減少15.4%；本期虧損人民幣304,432,000元，同比減虧50.6%。

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分析：

區域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比重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比重	
山東區域	3,411,206	61.4%	3,938,423	60.0%	-13.4%
東北運營區	1,390,690	25.1%	1,636,927	24.9%	-15.0%
山西運營區	607,712	10.9%	824,233	12.6%	-26.3%
新疆運營區	144,283	2.6%	167,156	2.5%	-13.7%
合計	5,553,891	100%	6,566,739	100.0%	-15.4%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553,891,000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6,566,739,000元減少人民幣1,012,848,000元，約15.4%。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受市場需求疲弱，水泥銷量下降幅度大於銷價提升幅度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方面，水泥及熟料銷售額佔92.5% (2024年：91.1%)，而預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3.4% (2024年：5.3%)。

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產品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水泥	4,690,751	84.5%	5,358,386	81.6%	-12.5%
熟料	445,469	8.0%	621,177	9.5%	-28.3%
混凝土	187,322	3.4%	348,070	5.3%	-46.2%
其他	230,349	4.1%	239,106	3.6%	-3.7%
合計	<u>5,553,891</u>	<u>100%</u>	<u>6,566,739</u>	<u>100.0%</u>	<u>-15.4%</u>

營業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炭及電力)、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57,294,000元(2024年：人民幣5,943,363,000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水泥熟料外銷量同比減少及煤炭價格及電力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796,597,000元(2024年：人民幣623,376,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14.3% (2024年：9.5%)。毛利同比增加及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由於水泥價格同比提升，及煤炭價格下降，致熟料生產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82,75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8,54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所收到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由淨虧損人民幣9,618,000元增加至淨收益人民幣3,621,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為匯兌利益，而去年同期為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133,20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2,724,000元，同比減少15.4%，主要原因為本期水泥銷量下滑，裝卸費及銷售服務費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558,03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75,378,000元，同比減少14.8%，主要是本期員工人數同比減少，職工薪酬較去年同期減少，且節約各項費用支出所致。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90,486,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6,325,000元，同比減少4.6%，主要由於本期借款利率同比下滑所致。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21,41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902,000元，同比增加58.3%，主要是由於本期應稅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04,43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虧損人民幣312,204,000元，主要由於本期水泥價格同比上升，且生產、銷售、管理及財務等各項費用皆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截至2025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14,960,000元，其中人民幣3,869,470,000元將在報告期結束12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營運表現及可供融資的資源，相信以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搭配適當的融資活動將可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資產總值減少0.8%至人民幣29,986,3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22,319,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1.7%至人民幣17,882,52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92,206,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058,2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9,627,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2%(2024年12月31日：14.9%)，乃分別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及總股權計算。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本期銀行借款減少，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674,814	209,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5,507)	(518,544)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96,731)	474,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117,424)	165,6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179,627	2,254,0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40)	3,35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058,263	2,423,05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814,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65,101,000元，主要為本期水泥價格同比增加，致收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507,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3,037,000元，主要為本期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購入設備、礦產資源儲備等資本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6,731,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71,225,000元，主要由於本期償還銀行借款，而去年同期為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15,346,000元，主要用於支付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投資相關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已訂立相關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691,971	1,085,8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896,783	1,093,908
合計	<u>1,588,754</u>	<u>2,179,741</u>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9。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職員工共有13,979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討員工的薪酬政策。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下半年展望

營運形勢分析

上半年，水泥行業總體表現為「需求弱勢、價格波動、效益改善」。盡管2025下半年水泥價格有望上漲，行業開局良好且生產成本下降，促使效益明顯改善，但需求仍顯疲軟：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4.6%，而地產開發投資下降11.2%，導致水泥產量同比下降4.3%，達到8.15億噸。行業內卷競爭加劇，錯峰生產難以落實，超產問題突出。二季度水泥價格顯著回落，6月份P-O42.5水泥價格同比首次下降約人民幣30元／噸，行業面臨向下拐點，另外，基於國內南北方經濟發展不平衡的客觀現實，北方水泥企業的份額之爭、價格之爭形勢更為嚴峻。

展望下半年，影響行業、企業效益根本原因依然是產能嚴重過剩和價格體系承壓，有利因素則是政策與市場正在形成雙向合力，將促使行業回歸健康發展軌道。一是「反內卷」政策加碼，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增加關於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規定，整治惡性競爭正逐步納入法律規制範疇，將從根本上保障市場穩定運行。二是供給出清加速。結合有關政策要求，下半年行業將開始查擺整治產能錯配問題，加之環保標準提升、碳減排要求加嚴等剛性約束，「去產能」工作將取得實質性進展。三是行業自救持續加力，短期內有助於改善供需關係。四是超級工程激發市場活力。隨著萬億規模的雅魯藏布江下游水電工程開工，水泥行業將直接受益，盡管需求面存在一定的區域限制，但局部市場的顯著提升預計將在更大範圍傳導紅利。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

(一)緊盯降本增效練「內功」。圍繞提升效益中心工作，從提升管理的效率與效能入手，切實加強各條線精準對標，積極挖掘降本增效潛力點；深耕區域市場，大力實施營銷三項攻堅工程，堅定不移落實錯峰生產、持之以恆推動穩價復價、群策群力穩定銷量基本盤，開創營銷新局面；抓實生產中心，持續優化生產組織和現場管理，在守牢質量、安全底線的同時，保持最佳經濟運行狀態；提升供應鏈運營質效，通過同業聯合集採、供應商動態篩選、發展多式聯運等多重舉措，進一步強化降本支撐；緊盯現金流安全，精準把控可控費用管理與資本性支出，並以政府開展清理拖欠企業賬款行動為契機，專項推進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處置。

(二)優化產業佈局做「加法」。從資源定位、市場定位和產業鏈匹配不同緯度，在戰略佈局區域和目標市場積極推進產業集聚發展，即在做強熟料、水泥主業的基礎上，通過骨料、機制砂和高性能混凝土基地建設，大力推動上下游產業鏈集聚發展；積極拓展產業合作，重點圍繞完善銷售終端，在優勢區域拓展鞏固商混業務，擴大終端市場份額。

(三)推進瘦身健體做「減法」。科學評估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實施虧損企業一企一策治理，用市場化手段關停淘汰扭虧無望的企業及推動低效產能穩步出清，在提升產能集中度的同時止住出血點；分類處置長期輸血型企業，解決包袱、輕裝上陣；持續優化存量，加強閒置資產再利用，通過轉產升級、兼併重組、合作經營、資產出租等多種方式盤活閒置資產，更好地集中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

(四)加快創新發展做「乘法」。堅定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持續深化減碳、降碳、固碳技術以及清潔能源替代研發和使用，穩步推進相關企業超低排放改造項目，適時啟動替代燃料加工基地建設，構建並完善碳資產管理體系，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加快數智技術賦能，全面推廣數字化、智能化技術，進一步將5G、工業互聯網和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融入精益生產、管理、運營全過程，打造智慧工廠和智慧礦山；深入實施人才戰略，從提高人均效能和促進人崗匹配兩個維度，統籌推進人員、組織優化，提高投入產出比和工作效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滕永軍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近期發展

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可供瀏覽，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向始終大力支持本集團的債權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